

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委托单位：和平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 4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 11 |
|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    | 35 |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和平县中医院的委托，对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二、采购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365800.00元

注：响应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2-3827828

3. （服务费）存款账户

开户名：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050174864400001012

4.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经纬支行

账 号：2006022719200120029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09 :30（当天上午 09:00 时开始受理磋商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兴源路北面中山大道东边怡翠阁 3A 号-A 区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磋商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09:30。

十一、磋商地点：河源市兴源路北面中山大道东边怡翠阁 3A 号-A 区。

十二、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四、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ycyzb.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和平县中医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2-563466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2-3827828

地址：河源市兴源路北面中山大道东边怡翠阁 3A 号-A 区

Email: hycyzb666@163.com

十六、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ycyzb.com>）。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5.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365800.00 元(该预算含项目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4. 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标注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5.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6.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采购限价（元）  | 备注 |
|----|----------------|----|----|------------|----|
| 1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1  | 台  | ¥365800.00 |    |

备注：仪器设备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为准。

**四、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p><b>1、配置要求：</b></p> <p>1.1 新型一体化 C 形臂主机架 1 套</p> <p>1.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p> <p>1.3 24 英寸一体化电脑 1 套</p> <p>1.4 9 英寸三视野影像增强器 1 套</p> <p>1.5 百万像素超低照度数字摄像机 1 套</p> <p>1.6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p> <p>1.7 密纹滤线栅 1 套</p> <p>1.8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p> <p>1.9 手持控制器 1 套</p> <p>1.10 激光一字定位灯 2 个</p> <p><b>2、性能参数要求：</b></p> <p>2.1 功能用途要求：适用于急诊、普通外科、脊柱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创伤科、疼痛科、手术室等科室，可进行体内去异物、腰椎手术、整骨、复位、打钉等多种临床诊治。</p> <p>2.2 组合式高频高压发生装置</p> <p>2.2.1 功率≥5.0kW</p> <p>2.2.2 主逆变频率≥40kHz</p> <p>2.2.3 最大管电压≥120kV</p> <p>▲2.2.4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30mA</p> <p>▲2.2.5 连续透视最大管电流≥4mA</p> <p>2.2.6 摄影最大 mAs≥180mAs</p> <p>2.2.7 自动亮度跟踪功能：具备</p> <p>2.3 X 射线管</p> <p>2.3.1 球管焦点：小焦点≤0.3mm 、大焦点≤1.5mm</p> <p>2.3.2 阳极热容量：≥47khu</p> <p>2.3.3 管套热容量：≥860khu</p> | 台  | 1  |

|  |  |  |  |
|--|--|--|--|
|  | <p>▲2.4 影像增强器≥9 英寸,三视野</p> <p>2.5 限束器：电动虹膜+直线对称可旋转</p> <p>2.6 相机：百万像素黑白逐行扫描</p> <p>▲2.7 显示器：1 台 ≥24 英寸</p> <p>2.8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p> <p>2.8.1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p> <p>2.8.2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打开剪影、边缘增强、递归降噪</p> <p>2.8.3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p> <p>2.8.4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p> <p>2.8.5 Dicom 功能：Dicom 浏览、网络服务</p> <p>2.9 机械机构</p> <p>2.9.1 焦屏距≥960mm</p> <p>2.9.2 立柱电动垂直升降≥400 mm</p> <p>2.9.3 水平移动范围≥200 mm</p> <p>2.9.4 C 臂开口径≥760mm</p> <p>2.9.5 C 臂弧深≥640mm</p> <p>2.9.6 绕水平轴旋转≥±180°</p> <p>▲2.9.7 绕垂直轴旋转≥±15°</p> <p>2.9.8 沿轨道滑动≥120°</p> <p>▲2.9.9 一体化机架设计</p> <p><b>3、其他商务要求</b></p> <p>▲3.1、要求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压逆变电源与整机注册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五、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人工、材料、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利润、

税费、评审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2)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 2. 质量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2) 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项目所投相关设备及备品凡涉及到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相关规定。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3)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4. 安装调试

- 1) 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该型号已停产，则成交供应商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
-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培训：

为了使得甲方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该设备相关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一段时间后，应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再培训。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限：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2)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保修期后，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 5)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保证。
-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8) 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 10. 技术资料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成交金额中。

#### 11. 付款方式：

- 1)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付款项时，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12. 其它要求：

- 1) 业主配合条件：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在供货时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所有非原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
- 3) 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其他切合实际的优惠条件的产品优先考虑。
- 4) ★响应产品应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104 号）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和平县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本次为货物类采购，按成交金额计算：

| 费<br>率      | 货物类型 | 货物采购 |
|-------------|------|------|
| 中标金额 ( 万元 ) |      |      |
| 100 以下      |      | 1.5% |
| 100-500     |      | 1.1% |
| 500-1000    |      | 0.8% |
| 1000-5000   |      | 0.5% |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1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0+2.5) \text{ 万元} = 12.4 \text{ 万元}$$

说明：

- 1)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若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3000.00）**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5. 计量单位

5.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6. 磋商报价

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响应。

- 6.3. 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6.3.1.1 响应产品价；
- 6.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
- 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6.3.1.3 报价响应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6.3.2.1 响应产品价；
- 6.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6.3.2.3 报价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6.3.2.4 报价响应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6.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6.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6.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6.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6.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6.5 响应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6.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6.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6.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

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6.10 除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12 响应货币

6.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 磋商响应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8.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封装（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启信封”一份，内装：

8.2.1 报价一览表；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8.2.3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8.3 封装及签名盖章

8.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8.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

- 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8.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8.3.5 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8.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9.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9.1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9.1.1 若采购项目接受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9.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并注明牵头方，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1.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9.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保证金为：**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0.2 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银行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经纬支行

账 号：2006022719200120029

10.2.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10.2.2 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10.2.3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Email：hycyzb666@163.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10.2.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0.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

- 2.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6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 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3.4.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3.4.2 服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4.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3.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7.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

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3.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4.1.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1.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初步评审

### 5.1 资格符合性评审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5.1.2.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5.1.2.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5.1.2.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1.3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5.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5.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与技术权重 | 价格权重 |
|------|---------|------|
| 权重   | 70%     | 30%  |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6.3 价格评审

6.3.1 最后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3.4 价格评分：价格评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最低者其**价格评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3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4 价格扣除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审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1-5%））

6.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4.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4.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4.5.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5.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7. 评审报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磋商失败

8.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8.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

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 2 质疑

- 2.1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5 质疑期限：
  -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2.6.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6.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2.6.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6.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6.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7.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2.7.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2.7.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7.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2.7.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2.7.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2.11.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11.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11.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12 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磋商文件。

1.2.2 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2.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有）。

1.2.5 补充合同（如有）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合同变更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如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评审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审核情况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       |   |               |  |  |
|-------|---|---------------|--|--|
|       | 7 | 信用记录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p> |  |
|       | 8 | 资质条件 1        | <p>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授权要求          | <p>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p>   |  |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 <p>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p>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p>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  |
|       | 4 | 条款响应          | <p>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p>  |  |
|       | 5 | 报价要求          | <p>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p>  |  |
|       | 6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p>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p>  |  |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等级  | 分值 | 响应供应商得分 |
|----|------|-----------------|---|----|---------|
| 1  | 商务   | 商务响应程度          |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4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分）；低于采购文件要求：（0分）   | 4  |         |
| 2  | 评审   | 项目业绩            | 根据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3  | 技术   | 技术指标带“▲”号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带“▲”号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br>技术参数带“▲”号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有 1 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扣 4 分，最多可扣 28 分；（“▲”号指标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设备制造厂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相应佐证材料，无则视为不响应，同样扣分。） | 28 |         |
| 4  | 评审   | 设备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   | 1. 设备性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强，得 10 分；<br>2. 设备性能较高、稳定性较高、可靠性较强，得 7 分；<br>3. 设备性能一般、稳定性一般、可靠性一般，得 4 分。<br>4.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 10 |         |

|    |        |  |    |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方案计划详尽，得 10 分；</li> <li>2. 具有较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方案计划较详尽，得 7 分；</li> <li>3. 具有简单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方案计划较简单，得 4 分；</li> <li>4. 售后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得 0 分。</li> </ol> | 10 |  |
| 6  | 培训计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完善具体的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详尽，得 9 分；</li> <li>2. 具有较完善具体的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较详尽，得 6 分；</li> <li>3. 培训计划简单，各阶段计划简单，得 3 分；</li> <li>4. 培训计划差或不提供得 0 分。</li> </ol>                         | 9  |  |
| 合计 |        |  | 70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成交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运输、人工、材料、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费、评审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第二条、合同内容及分项报价**

**(1) 货物**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br>(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 |      |                      |    |    |           |           |

注：货物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服务/工程（如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_____ |    | 小写：¥ _____ |    |    |

注：服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第三条、服务要求

#### 1. 质量标准

- 1) 乙方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2) 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项目所投相关设备及备品凡涉及到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相关规定。
- 2) 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3)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第四条、安装调试

1. 安装：乙方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该型号已停产，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培训

为了使得甲方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该设备相关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一段时间后，应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再培训。

###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乙方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2. 保修期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4. 保修期后，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5.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保证。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8. 备品备件：乙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 第九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成交金额中。

## 第十条、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十一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不属于公开的相关信息。
2.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

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 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 第十七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至少四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 目 录

|               |       |    |
|---------------|-------|----|
| 一、 自查表        | ----- | 页码 |
|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 | 页码 |
|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页码 |
| .....         | ----- | 页码 |
| 二、 资格性文件      | ----- | 页码 |
| 三、 商务部分       | ----- | 页码 |
| 四、 技术部分       | ----- | 页码 |
| 五、 价格部分       | ----- | 页码 |
| 六、 其他         | ----- | 页码 |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 一、自查表

###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评审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自审情况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       |   |               |  |   |
|-------|---|---------------|--|---|
|       | 7 | 信用记录          |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8 | 资质条件 1        |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 | 1 | 授权要求          |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8.3 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4 | 条款响应          |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5 | 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6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五、5.1.4 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3) 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资格性文件

### 2.1、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NCYZB2024HC01015 的 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NCYZB2024HC01015 的磋商。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E-mail：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E-mail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响应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1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1、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申报响应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4、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5. 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6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本公司愿意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已认真研读磋商文件，清楚了解该项目服务要求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郑重承诺：我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司有幸成交，如未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我司愿意接受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产品授权证明格式（如须授权）

### \_\_\_\_\_（产品）授权证明 （参考格式，适用于响应供应商非制造商/代理商）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或代理）（产品名称）的（生产或进口品种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经销商全称）用我厂（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名称）参加**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的采购活动，递交响应函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成交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响应产品型号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年\_\_\_\_月起至本次成交货物采购期结束。

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证明文件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此证明文件一经开出，在响应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或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奖部门 | 颁奖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免费保修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4  | 响应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      |      |
| 5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目前市场零售价                   |      |      |
| 6  | 交货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7  |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8  |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

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可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或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技术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自行列表或附表）。
3. 其他说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其他有效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采购货物/服务要求 | 货物/服务响应描述<br>(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数据填写) | 偏离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4 “★”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br>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br>偏离/完全响应/<br>负偏离) | 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a) “★”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响应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 条款, 则忽略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五、价格部分

### 5.1、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 项目内容           | 报价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 大写：     |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 （小写）¥：  |                                  |    |

####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本项目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材料、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费、评审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启信封”中，作为唱价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2、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 一、货物类报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br>小写：¥ |    |       |       |    |

#### 二、服务类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br>小写：¥ |       |       |    |

#### 三、价格汇总表

|                        |             |
|------------------------|-------------|
| 报价总价（货物类报价和其它<br>报价之和） | 大写：<br>小写：¥ |
|------------------------|-------------|

#### 四、随机提供的货物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明细表（如有，见 4.1 格

式)

**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5.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其他

###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6.2、开启信封

### 开启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3、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参考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则不须提供)

| 类别         | 响应产品<br>(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br>比重 (累计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环保标志<br>产品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         |                |     |       |    |                     |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参考格式：四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启、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